臺大黃茂榮教授著作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日 第 145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 實現司法為民普世價值
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2.3 朱石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上）
4 司法院與中區法院舉辦跨域簡政便民座談
台東地院募集善款、物資並支援救災
彰院邀彰基醫院舉辦健康講座

保障人民訴訟權利

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 實現司法為民普世價值

8.17起6場公聽會 廣徵建言 期人民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 追求即時正義

【本刊訊】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確實保障人民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前已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並自8月17日起陸續召開6場公聽會，廣徵建言，期使法案內容更臻周詳。

草案共計16條，重要內容包括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應以優先且特別迅速之方式連續開庭審理。倘若案件繫屬逾一定期間仍未能判決確定，建立法院於審酌相關事項後，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結案機制。以及案件繫屬逾一定期間，且經最高法院數度發回者，建立最高法院之特別審查機制。另案件未能審結原因很多，如果係因為檢察官、辯護人之事由，致妨礙訴訟程序進行，草案也規範處理機制。

近2年來，司法院致力於有效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如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善用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配套人力及其他行政措施，並適度充實法官及相關司法人力，獎優汰劣，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同時著手改革人事制度、強化法官評鑑機制，以提昇法院裁判的品質及效率。另外，為強化專業審理能力，去年8月在臺北地院成立三個金融專業法庭，同時積極引進專業輔助人力，考選培訓有會計、金融、證券等專業背景的司法事務官，提供法官專業協助。司法院希冀透過相關配套，落實96年10月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接任時的宣示，提升法院裁判品質，追求即時正義，這也就是實現十年前司改會議司法為民的目標和精神。

8月17、18兩日下午，先於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召開2場公聽會，由謝秘書長主持，除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北部地區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實務界之代表與會外，學界亦有王兆鵬教授、吳景芳教授、楊雲驊教授、李念祖教授、何賴傑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俊益教授、林超駿教授等出席。另立法院吳清池委員及多位立法委員助理，亦共襄盛舉。

會議中，與會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代表，就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大方向多表認同；並就草案之具體內容，如第5條被告在押之案件，如需間隔審判期日時，究以間隔幾日，始與迅速審判精神相符(7日或14日)？第6條規範逾一定合理期間，仍未能審結案件時，法院得斟酌情形裁定駁回起訴，該條所謂合理期間，究以案件繫屬多少年為適當？當事人有無聲請法院裁定駁回起訴之權？法院於決定是否裁定駁回起訴時，應斟酌那些事項？第9條所定最高法院就繫屬6年以上並經三次更審案件設置特別審查程序，若受發回更審後，第二審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是否應限制檢察官之上訴權，以保障被告之速審權等議題，廣泛討論。與會者分別從實務、理論觀點，參酌美、日、德法制及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等，充分發表意見、提供建言。

司法院於8月20、24、26、28日繼續於高雄高分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及花蓮高分院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司法院將於彙整各討論意見及建議後，酌予修正草案內容，並積極推動立法，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利。

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受理案件，應依法迅速週詳調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

法院迅速裁判，不得有害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並應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

第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之人，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程序。

第四條

法院受理案件，依法行準備程序者，應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準備程序之規定，於準備程序完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

第五條

（甲案）法院就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應以優先且特別迅速之方式連續開庭審理。因故需間隔審判程序時，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逾七日。

（乙案）法院就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應以優先且特別迅速之方式連續開庭審理。因故需間隔審判程序時，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逾十四日。

第六條

（甲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一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二 與案情有關之重要證人、證據難以進行調查。

三 其他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

上級法院為前項裁定者，下級法院之判決視為已經撤銷。

第一項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乙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二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一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二 與案情有關之重要證人、證據難以進行調查。

三 其他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

上級法院為前項裁定者，下級法院之判決視為已經撤銷。

第一項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案件，經裁定駁回起訴者，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案件有第六條第一項情形，經法院裁定駁回起訴確定者，追訴權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且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時間，一併計算。

第九條

（甲案）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無罪更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於最高法院。

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除前項情形外，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其上訴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 判決違背判例。

最高法院就前項案件，應優先審查有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一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乙案）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者，其上訴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 判決違背判例。

最高法院就前項案件，應優先審查有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一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第十條

前條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規定。

第十一條

檢察官或由律師所任之辯護人違反審判長關於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藉故拖延審判，致妨礙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者，法院得命該檢察官或辯護人說明理由。

前項情形，法院如認有必要者，得分別通知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公會，採取適當之處置。

對該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或該辯護人所屬公會，收受前項通知後，應儘速將所採取之處置通知法院。

第十二條

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

第十三條

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

第十四條

司法院為促進審判效率之提昇、落實準備程序、進行集中審理及充實訴訟指揮，得訂定訴訟規則。

前項訴訟規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應遵守。

第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自訴案件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